**高雄市立鼓山高中學生社團評鑑辦法**

95.12.05行政主管會報研議通過

102.01.08擴大行政會報修正討論通過

|  |  |
| --- | --- |
| 第一條 | 宗旨：為考核本校學生社團之活動績效，健全社團活動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 第二條 | 評鑑對象：凡依本校學務處訓育活動組核准成立之社團。 |
| 第三條 | 固定評鑑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段考後。不定時評鑑：每週社團活動時間，第一學期佔70％，第二學期佔30％。 |
| 第四條 | 固定評鑑項目：評鑑項目共分四大項，項目與配分如下： |
| 一、 | 社團組織（20%） |
| 　 | （一） | 社員名冊、幹部名單（10%） |
| 　 | （二） | 社員招收及訓練情形、幹部改選與交接資料（10%） |
| 二、 | 社團活動（20%） |
| 　 | （一） | 年度活動計畫（含課堂活動設計、社團成果展計劃、迎新送舊活動計畫）（10%） |
| 　 | （二） | 活動紀錄、活動成果報告與檢討（10%） |
| 三、 | 社團財務（20%） |
| 　 | （一） | 社團經費收支記錄（10%） |
| 　 | （二） | 社團設施與設備明細、購買與維修記錄（10%） |
| 四、 | 其它項目（10%） |
| 　 | （一） | 參與校方各項活動情形（5%） |
| 　 | （二） | 參與校際性活動情形（5%） |
| 不定時評鑑項目：評鑑項目共分三大項，項目與配分如下： |
| 一、 | 社員參與活動情形、社長集合情況（10%） |
| 二、 | 社團活動紀錄本記錄情形（10%） |
| 三、 | 社員上課出、缺席狀況，及秩序整潔維護情形（10%） |
| 第五條 | 評鑑方式： |
| 一、 | 本校各學生社團有參加社團評鑑之義務。若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予以停社處分。 |
| 二、 | 學生社團接受固定評鑑。各社團應依訓育活動組公布評鑑時間與地點，準備各項資料，並指定專人簡報，接受評鑑。 |
| 三、 | 不定時評鑑由訓育活動組長及評鑑小組，於社團活動時間不定時至各社團活動地點進行抽查評鑑。 |
| 四、 | 無法參加固定評鑑之社團應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將資料備妥於評鑑日一週前送至訓育活動組審核。審核不通過者，仍應參加評鑑。 |
| 五、 | 社團評鑑由評鑑小組依本辦法規定之評鑑項目評審之。 |
| 第六條 | 評鑑小組： |
| 一、 | 評鑑小組由訓育活動組邀請熟悉社團活動之本校教職員與學聯會代表組成，學務主任、訓育活動組長為評鑑小組當然委員，學務主任於開會時擔任會議主席。 |
| 二、 | 評鑑小組由訓育活動組長於固定評鑑日兩週前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 三、 | 評鑑小組成員包含：校長、家長會會長、學務主任、訓育活動組長、國中部導師代表、高中部導師代表、學聯會會長等七人。 |
| 第七條 | 獎懲： |
| 一、        | 國、高中各取成績最優之前三名，但若情形特殊，得以從缺。**第一名發給獎狀乙紙，獎金參千元，幹部小功乙支；****第二名發給獎狀乙紙，獎金貳千元，幹部嘉獎二次；****第三名發給獎狀乙紙，獎金壹千元，幹部嘉獎乙次。** |
| 二、 | 社團之評鑑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予以停社處分**。 |
| 三、 | 績優社團有優先申請補助及採購社團器材之權利，並得代表本校參加全國績優社團評鑑。 |
| 第八條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行，修訂時亦同。 |